

承 诺 书

甲方：白塔乡人民政府

乙方：罗源县白塔乡百丈村民委员会

乙方为贯彻“乡村振兴战略”，以保护传统村落、盘活村内资源、造福百姓为目标，对村内闲置民居通过“福建传统村落建筑海峡租养平台”开展建筑租养事宜。

甲方作为基层政府，对乙方的行为从政策上予以鼓励，在经济上予以扶持。甲方就乙方之行为做如下承诺：

一、甲方知悉乙方大规模承租村民的房屋之事。

二、甲方监督和保证乙方与村民之间的租赁协议是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签署和履行的。

三、甲方在政策、税收上对乙方的行为予以支持。

四、乙方作为试点，成功后向全乡镇推广。

五、甲方保障乙方行为之独立自主性，对乙方之行为进行指导。

六、乙方以及次承租人对房屋的改建、扩建和翻建等修缮房屋行为，甲方按照相应职责进行审批或申报，在审批时间和程序上，给予协助，并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七、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制定村整体规划。

八、乙方以及次承租人按照规定在改建、扩建和翻建等修缮

房屋时，甲方的职能部门（城管、环境、综治、规划科室等）保障乙方以及次承租人的上述行为顺利进行。

九、本协议未列明事项，甲方本着政策扶持、财力帮助的原则，协助、支持乙方承租、转租村民房屋，最终实现“保护发展村落、造福一方百姓”的目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